沈阳建筑大学质评督导处文件

质评通字〔2024〕4号

沈阳建筑大学制定学期教学日历的有关规定

学期教学日历是任课教师科学安排课程教学进度、确保教学任务按时并保质保量完成的重要教学文件,是任课教师基于课程教学大纲编制的学期课程教学工作的具体内容安排和进度实施计划的总称。为保证教学日历的科学性与规范性,现就教学日历编写工作作如下规定和要求。

- 一、任课教师要依据现行的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及教学大纲, 严格按学校下发的学期教学进程编制教学日历。
- 二、教学日历内容主要是总课时、每章的课时分配,以及 每周每次课的教学内容分配、教学重难点、课后作业或思考题 等。
 - 三、在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等方面应围绕教学目标设计,

内容充实新颖, 反映学科前沿, 具有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 同时将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有机融合。

四、要合理安排一定量的自学内容,并列入教学日历中,但不占理论学时数,并在课程考核中予以体现。

五、应在适当的章节中介绍本学科现状及发展趋势方面的 新内容,与前次教学日历相比,凡属新增教学内容都要在教学 日历表中注明。

六、留出总学时的 5%作为机动学时, 用来补充运动会或节假日等因素耽误的学时。

七、填写教学日历要以每次课(2学时,设计类课程可4学时)为单位,并填写课程的主要内容。

八、每门课填写的参考书不得少于3部。

九、认真制定教学日历, 各栏目不得空项。

十、教学日历要按学校规定的统一模版用 word 文档制作(参见附件)。一式二份,任课教师、教师所在学院(部)教务办公室各存档一份。

十一、审定合格后的教学日历须严格执行,执行时误差一般不超过2学时。

十二、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沈阳建筑大学制定 学期教学日历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本规定由质量评价与督 导处负责解释。 附件:《教师学期教学日历》模版

质量评价与督导处 2024年2月1日

(此	页	无	正	文)
`	\mathcal{L}	/ \	/ 🗀	—	\sim	_

 抄送:
 2024 年 2 月 1 日 印 发